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

(“委員會”)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經董事會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修訂後通過及採納

#### 會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 3 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中必須至少任命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 董事會應提名成員之 1 位獨委員會主席,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 開會的次數和程序

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 1 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而需要而舉行.
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3. 委員會開會的法定人數為 2 位成員.
4.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

### **職責、權力和功能**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 (i) 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及
  - (ii) 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2. 委員會應 -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合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和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員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
  - (iii)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須考慮上市規則下的因素;
  - (v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vii) 依照上市規則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iii) 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匯報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 (ix) 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需作出任何改動，則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 (x) 可作出任何事情，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定時向董事會報告。在下次跟隨委員會會議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

<完>